

屏東縣高樹鄉轄內高屏溪自來水保護區土地，屢遭傾倒不明廢棄物，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高樹鄉公所已建立巡查處理流程，及時通報權責機關處理，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對於轄內土地屢遭傾倒不明廢棄物，迄未建立相關巡查通報機制，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建立巡查處理流程，及時通報權責機關處理，避免污染面積持續擴大。

屏東縣高樹鄉九成以上區域面積為經濟部劃設之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經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重大公害或污染管制地點有3處、面積1萬餘平方公尺，民國(下同)103年初再發生轄內砂石場土地遭傾倒廢污泥事件，影響環境、農作物及飲用水安全，由於該公所並無專責人力辦理廢棄物之稽查，僅於垃圾清運路線沿途巡查注意或依民眾通報處理，致未發現上述傾倒廢棄物事件，無法及時通報權責機關處理，經函請該公所檢討改善。

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高樹鄉公所改善情形，已於103年7月建立巡查處理流程，調配原有人力排定班表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轄內易遭傾倒廢棄物之坑洞及土地，103年10月及104年2月間發現轄內舊寮一號堤外荖濃溪床及高美橋下遭傾倒大量廢棄物，除通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外，亦正式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處理，嗣經清除完竣，並隨時注意與管控轄內土地遭不明廢棄物傾倒地區之後續處理，避免污染擴大，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



高樹鄉埔羌崙段 1815 地號土地坑洞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提供)